中國文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年05月01日(星期三)中午12：00

地 點：J406會議室

主 席：陳茂仁主任 記錄：廖淑員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**壹、主席報告**

**貳、工作報告**

 一、第五屆宋代國際學術研討會第1次籌備會業於108年4月10日召開完畢，各組分工已明確，請各組工作人員依進度完成工作，掌握時程。

 二、依據本校研發處通知，108-109年度系所評鑑作業業已啟動，本系須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，於109年下半年高教評鑑中心將至本校實地訪評。本校將於108年6月某一週之週二辦理說明會，屆時請沒課之老師踴躍參加。

 三、第十六屆嘉大現代文學獎統籌款申請獲校方補助16萬元。

 四、提醒本年度擬申請升等之教師，依學校規定收件截止日為5月15日，截止日交件後，不得再抽換資料。因學校經常修訂相關法規及表格，請老師務必使用正確之表單，亦可儘早送至系辦確認，以免無法補件及抽換表單。

**參、提案討論**

**提案一**

案由：請確認本系下屆系主任候選人二至四人進入第二階段複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規定辦理，如【附件P3-5】。

二、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條規定：**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，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第一階段初選：由該系所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，產生系內及系外(含校外)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，**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。**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，由各系所另訂之。**第二階段複選: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，遴選一至二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遴選公告截至截止日止（108年4月15日）並無校外人員參選，現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經本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產生，候選人為：吳盈靜副教授、馮曉庭副教授、陳政彥副教授、楊徵祥副教授計4人。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結果，票選馮曉庭副教授及陳政彥副教授等2人進入第二階段複選。

**提案二**

案由：請推舉本系下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3人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規定辦理，如【附件P3-5】。

二、經人文藝術學院電話通知，本系須推舉3名教師為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。

三、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：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**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（含）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**，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；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。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，商請校長聘任。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結果，票選朱鳳玉教授、徐志平教授、陳茂仁教授等3人為本系下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。另票選備取教師代表：備取一為王玫珍副教授、備取二為蘇子敬教授、備取三為楊徵祥副教授。

**提案三**

案由：請確認本系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08年4月18日電子郵件暨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會決議辦理，如【附件P6-9】。

二、依其決議事項本系需參考教育部訂定之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所列課程類別、最低學分數、參考科目、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（為46學分）等4項規定，重新擬定本系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教育部規定如【附件P10-11】。

三、本系依教育部規定，草擬「本系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如【附件P12-15】。

四、本系規劃之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中之「哲學知能課群」，詳見附件P13， 課程偏少，請老師提供卓見。

五、另依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會決議，本系規劃每門課程皆須提供「課程綱要」如【附件P16】，因其提供內容項目與教學大綱相同，由系辦公室統一彙整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本系「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如【附件P17-20】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伍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**